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达拉特旗自然资源局

地址：达拉特旗树林召镇西园路和新园街交汇处锦园宾馆北

乙方：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电子城IT产业园107楼6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达拉特旗农村牧区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整合项目（填写项目名称）ESZCDQS-C-F-250028（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不动产统一登记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资料接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0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农牧厅 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关于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农村牧区土地承包合同管理衔接工作方案〉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2〕490号）、《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鄂尔多斯市农牧局 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推进不动产统一登记与村牧区土地承包合同管理衔接工作方案〉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22〕54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央、自治区、市、旗编制部门关于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的文件精神，开展达拉特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整合转换建库工作。

二、工作目标

按照《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拉特旗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农村牧区土地承包合同管理衔接工作方案〉的通知（达政办发〔2023〕28号）》、《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2024年工作要点》、《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2024年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要点〉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24〕67号）》要求，做好农村牧区土地承包经营权资料接收、全面推进数据整合、数据入库，流程梳理、业务及系统衔接，启动不动产登记系统与农牧部门农村牧区土地承包经营权系统对接联通、信息共享工作，依据农牧部门共享的承包合同进行登记发证，并及时将登簿数据回传农牧部门，实现年底前全旗承包经营权登记发证常态化，进一步完善不动产权籍管理制度，统一不动产确权过程中权籍调查数据标准，规范不动产登记程序。

三、工作任务

土地承包经营权宗地有39万块左右，承包合同将近8.7万份，对这些数据资料进行收集、整理、转化、建库、入库和汇交。此外，收集最新的林权、草权数据及档案资料，分析整理并将无重叠的数据和电子档案录入不动产数据库。

（一）资料收集

收集农经权相关资料，对数据进行检查、分析和清理，包括对收集数据的完整性、格式正确性及数据有效性等检查，对无效数据进行清理。

（二）历史电子数据整理、转换

1、电子档案录入

包括权利人、权利类型、发证面积、承包方式等信息，便于历史数据核对、整理工作。

2、电子档案核对、整理

包括合理性、逻辑性，以及与矢量数据的一致性，并建立关联目录，便于后期归档。

（三）数据整合建库

建设承包经营权不动产权籍数据库，按照自治区不动产登记发证标准，转换成满足不动产权籍数据入库要求的数据库。

1、数据质检

将转换后符合不动产数据库标准的承包经营权数据通过不动产数据库的质

检细则检查是否存在必填字段缺失、枚举字段错误、表关系错误、逻辑关系错误等。

2、包括调查数据标准化、建库软件、数据库建设、数据库质量检查。

(四) 档案录入

对电子档案进行整理，核对档案中名字、身份证及地址信息，与登记信息中的名字、身份证及地址一致才可上传录入不动产数据库并与登记信息关联，实现登记信息集成化、电子化。

(五) 数据更新汇交及不动产登记功能开发

1、数据更新汇交

农经权不动产权籍数据库更新入库、承包经营权存量数据汇交。

2、流程梳理、业务及系统衔接

不动产登记系统与农牧部门农村牧区土地承包经营权系统对接联通、信息共享。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符合行业及国家相关标准；

(三) 服务地点：达拉特旗自然资源局；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贾智、15750635462；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霍烁、0477-2793827；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甲方应在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十个工作日，进行验收，逾期验收或拒绝验收或拒绝签署验收资料的，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

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2,258,800.00 元人民币（小写） 贰佰贰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1 期：签订合同后预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 期：完成项目进度的 90%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 期：提交成果经甲方确认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二）付款条件：按照施工进度支付；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清路支行

银行账号：331156031148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本合同价款 的 0.01% 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义务。延期达到 9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9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2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向 原告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4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服务单位各执二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1、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达拉特旗自然资源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4月7日

自然资源局

乙方名称：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宋兴福 宋兴福

2025年4月7日

超图软件